

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“交通安全专项教育”

## 告家长书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：

您好！学生安全事关国家未来和家庭幸福。随着各类车辆增多，交通拥堵程度和交通安全风险加大，为保障学生上下学和出行安全，请家长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监管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1. 家长做到文明出行，为学生树立榜样；遵守最基本的交通规范；做到减速慢行，不急速变道和猛拐插队；礼让行人和其他车辆；严禁酒驾。

2.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：“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；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”根据本规定，严禁12周岁以下学生骑自行车和16周岁以下学生骑电动车上下学。即使达到相应年龄，也应优选步行或骑自行车上下学。

3. 需要家长驾车接送学生的，家长按规定行止车辆，请勿违规停放，配合交警和学校的指挥、引导，共同维护校门口及周边秩序；家长拼私家车接送学生的，严禁超员；私自租用车辆隐患大，请勿自行租车接送学生。

4. 需要统一接送的，要选择正规校车。不让学生乘坐农用车、三轮车、拼装车、报废车及其他无牌无证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，更不得乘坐此类车辆上下学。家长确需用三轮车、电动车接送的，只应接送自家学生，不得同时接送其他学生。

5. 请家长积极举报非法接送学生行为、校车超速超员行为。让我们互相配合，共同努力，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快乐成长。

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

2021年4月19日

